

#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抚顺市财政局

抚工信信息〔2026〕67号

郭宝臣  
签发人：谷凤威

##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抚顺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26年5月8日



# 抚顺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抚顺市产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提质升级、降本增效为目的，以场景转型、链式转型、集群转型为牵引，推进中小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培育一批重大示范项目与转型样板，持续推动产业聚链融通发展，不断完善产业服务新生态，全面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聚焦抚顺市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四大试点行业，实现产业提档、产品提质、产能提效，完成“三个100%全覆盖”：即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估100%全覆盖、“专精特新”与创新型企业数字化改

造 100%全覆盖、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100%全覆盖。

——**整体提升，改造中小企业 533 家。**2026 年实现 300 家，2027 年 9 月前四大试点行业总计拟改造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 533 家，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90%，力争全面达二级及以上。

——**树立标杆，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范。**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共计 30 个。遴选出 20 家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企业作为“看样学样”典范。

——**云赋能，推动企业上云用云。**试点改造完成后，四大试点行业总计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 500 家，上云率达到 94%。

——**培优服务，培育一批专业数字化服务商和优秀作品。**遴选优质服务商 60 家，力争四个细分行业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 100 个。

——**成“链式”，探索形成“链式”转型模式。**提炼一批产业链供应链上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列，形成 10 个“链式”转型模式。

——**助提档，激励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试点改造完成后，力争新增 30 家“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

——**促创新，提升试点行业创新能力。**打造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合计不少于 10 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园区数量 10 个。

——**增安全，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

全分类分级企业 15 家。

###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强政策支持、资源统筹和管理服务，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深化产学研用金等多方主体协同创新。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强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的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合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难点以及“卡脖子”问题，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安全的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转型成本，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试点先行，示范推广。**通过重点项目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法路径和典型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范，形成一批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实现“一次开发、行业复用”“试成一批、带动一片”，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

### 四、实施计划

围绕建设第三批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目标，聚焦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四个试点细分行业，按照准备、实施、验收推广 3 个阶段推动全市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 （一）准备阶段

1. 组建工作专班。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专班框架基础上，组建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专班，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对试点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和监督。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抚顺县政府、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新抚区政府、望花区政府、东洲区政府、顺城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组建技术咨询机构。由市工信局牵头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在数字化转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咨询机构作为智库服务单位，支撑试点城市建设全周期决策、组织和管理等工作。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形成各阶段系列配套文件，负责企业评估诊断、服务商遴选、数字化改造样板及标杆企业遴选等，并基于细分行业开展相关公共服务和研究工作，为试点城市各阶段评估验收和成效推广提供全流程综合服务。市工信局牵头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汇集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我市多方资源，参与试点城市工作思路和方向把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遴选数字化服务商。由市工信局牵头构建数字化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资源池，负责服务商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等工作。选取行业服务经验足、产品适配度高、在特定环节或场景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服务商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以及开展专班确定的宣传、培训、走访等其他工作。服务商协助工作专班制定转型工作年度推进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定期提供项目进度报告，配合开展月度绩效考核，确保项目任务目标按期完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由市工信局牵头，通过招投标形式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提供平台化支撑服务，建立市、县（区）级账户体系，提供“申请-监督-评审-验收”的线上业务流程支撑，实现试点企业申报、服务商申报、改造过程填写、管理端评审等业务需求；形成试点企业库、服务商库、“小快轻准”产品库、“一企一档”库等数据库支撑管理端决策；实现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同时扩展包括试点企业申报遴选、服务商遴选、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过程管理以及“小快轻准”解决方案、上云用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其他绩效目标创建和过程管理功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明确试点城市工作监理单位。由市工信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试点城市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进度进行监理，加强工程质

量把控。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理，具体负责相关的材料审核、实施阶段监理和实施报告编制等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项目沟通协调，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 明确试点城市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单位。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试点城市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单位。专项审计单位对抚顺市试点企业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企业申请中小试点奖补涉及的数字化改造投入核算、相关财务资料真实性审核等。专项审计单位按照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对改造后申请验收企业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实施阶段

7. 动态调整确定被改造企业。由市工信局组织，协调各县区和服务商，基于前期梳理出的 533 户拟参加数字化转型改造中小企业名单，会同县区工信部门等牵头进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按照总目标要求，分批次征集四个试点行业中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特别是在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 开展入企评估诊断。由市工信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标准，依据数字化基础、管理及成效评测

和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等级等方面，分批次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调研及数字化水平改造前评测，摸清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问题，出具诊断报告，瞄准验收标准细化四个试点细分行业问题清单和应用场景库，一企一策制定企业转型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 推动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对接。依托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发布试点企业改造需求和服务商产品目录，促成供需对接匹配。依托各县区、经济开发区、示范区线下分行业组织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开展供需及产业链对接活动。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会同县区对应部门，在服务商配合下，收集整理改造过程中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做好融资对接工作。由市工信局会同县区工信部门牵头，智库服务单位、行业协会、服务商等配合，聚焦试点细分行业，为中小企业经营者、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差异化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做好人才对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积极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由服务商牵头，结合总目标要求，按照“企业改造意愿强、生产经营稳定、样本易学易复制”原则，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由服务商及其生态合作伙伴，结合前期企业诊断结果、改造经验等，做好企业数字化改造规划和实施，确保改造后试点企业能够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有针对性地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2026年实现企业数

数字化改造 300 家，2027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验收推广阶段

11. 组织试点企业改造评测验收。采取“完成一批验收一批”，“改造验收同步进行”的方式，试点企业完成改造后，由智库单位牵头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组织开展验收；按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等级，组织进行材料验证、现场抽查，核定投资金额，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服务商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 探索试点行业“链式”转型升级。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服务商，会同各县（区）、高新区工信部门，打造一批典型性、代表性中小企业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赋能和绿色赋能的数字化转型“链式”模式，推动产业链上关键企业加强引领带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 创建数字化转型标杆，引导“看样学样”。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各县（区）、高新区工信部门，智库服务单位，根据企业改造成效，分行业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及优秀案例，遴选一批扎根细分行业且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良

好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服务的优质服务商和“小快轻准”解决方案（产品），并依规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五、资金保障**

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并配套一定地方财政资金。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总计不低于8000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供给水平提升、云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水平评估诊断、智库服务等综合服务领域的资金总计不高于2000万元。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8000万元，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600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样板打造；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用于公共服务生态建设；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100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拟安排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其他服务。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的牵头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汇集政策合力，积极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力量，引导技术、资金、人才等各类数字化转型资源向中小企业汇聚。确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计划完善、有序推进。

## （二）加强政策配套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服务商管理办法、专家组管理办法等政策以及相关遴选标准文件，构建抚顺市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撑体系。加强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绩效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对辖区企业支持力度。

## （三）加大资金支持

强化专项奖补资金配套，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要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加强服务保障

组织中小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相关峰会、论坛、推介交流会等，展示抚顺市数字化转型成效，充分发挥宣传带动效应。编制数字化转型领域应用示范案例集，做好典型案例的经验总结和推广。依托平台，纵向扩展到各县（区）、产业园区重点区域，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行业”数字化赋能服务能力。

## （五）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人才需求对接，推动数字化转型人才与产业结构、岗位需求的紧密结合。组织服务商面向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

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知应会培训，让企业相关人员“人人会用、人人用好”。

#### （六）营造良好氛围

发挥激励作用，对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亮点鲜明的县区，通过经验推广等形式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良好工作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试点工作完成为止。执行期间，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如有调整，本方案从其规定调整。本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2. 抚顺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分阶段任务及  
责任分工

## 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专班

为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决定在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专班框架基础上，组建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 一、工作职责

按照市级统筹、专班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确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试点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 二、组成成员

组 长：王庆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洪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谢 恺 副市长

成 员：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抚顺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宝臣同志担任。

### 三、工作制度

工作专班建立以下工作机制：一是工作调度机制。调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各项指标和绩效完成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二是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协调重大事项，梳理交办事项及下步工作任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三是协同推进机制。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研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因职务变动，由相应岗位领导同志自然递补。工作专班至数字化转型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 抚顺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分阶段任务及责任分工

序号	实施内容	重点工作	目标成果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b>						
1	精准摸底，明确改造重难点	开展试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需求摸底调研	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四大试点行业调研。	2025 年 3 月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行业协会
2	试点遴选，圈定改造范围	开展抚顺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征集遴选	遴选 533 家试点企业。	2025 年 6 月全部遴选完成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行业协会
3	服务商遴选，构建服务资源池	开展数字化服务商征集遴选	1.编制《抚顺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工作方案》。 2.分行业遴选一批数字化服务商，建立服务产品名录，构建服务商资源池。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遴选； 2026 年 6 月完成资源池更新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行业协会
4	强化管理，开展试点公共服务	建立抚顺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构建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管理公共服务、线上/线下人才培养、应用服务及供需对接、试点工作全流程监督管理、试点企业“一企一档”维护等公共服务能力。	2025 年 12 月前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行业协会

序号	实施内容	重点工作	目标成果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二、试点改造实施阶段</b>						
5	分级分类，推动试点企业高效改造	分业分级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	建立数字化水平分类分级企业库；试点期完成不少于533家试点行业规上、规下企业数字化改造。	2026年实现改造300家；到2027年9月前四大试点行业总计改造533家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服务商
6	“小快轻准”，丰富场景方案适配库	梳理试点行业应用场景，鼓励服务商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形成适配库	形成四大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应用场景“小快轻准”产品适配库。	到2026年8月底完成首批，试点期持续更新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服务商
7	要素保障，强化工业数据赋能	建立抚顺市产业链供应链平台	编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全景图；通过数据驾驶舱将基于产业维度的服务成效进行对外呈现和展示。	试点期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服务商
8	多方协同，推动链式集群式转型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推动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改造	梳理“链式”转型模式及典型案例集。梳理“集群式”转型模式及典型案例集。	试点期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内容	重点工作	目标成果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b>三、评估验收及示范推广阶段</b>						
9	强化评估,开展项目绩效验收	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监督管理	实现试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试点期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进行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估	科学评价改造成效,编制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估报告。	2026年7月、2027年7月各开展一次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进行试点工作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	1.编制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2.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成效报告。	2026年7月、2027年7月各开展一次	市工信局	财政局、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	样板打造,加强典型示范引领	打造试点行业数字化改造样板企业	遴选一批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样板企业。	2027年3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
		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样板	遴选一批制造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	2027年3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智库
11	成效总结,推动样板经验推广	总结试点实施经验成效;扩大典型示范推广应用,推动“看样学样”	梳理抚顺企业数字化试点实施典型经验; 开展数字化转型系列工作交流研讨会、数字化改造成果展、行业供需对接会等产业活动。	2027年4月完成典型模式和案例梳理工作	市工信局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智库